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b.dg.gov.cn/zwgk/tzgg/content/mpost_3771475.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集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通告

为推动我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积极性，进一步普及先进高效处理技术，有效压减 VOCs 排放总量的同时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我局正积极争取中央、省等上级资金支持，拟用于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适当补助，现公开征集一批技术可行、成熟度高的提升改造项目作为入库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范围

计划或正在对现有 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有效降低 VOCs 排放浓度的项目，已完成升级改造并验收、涉及新改扩建的“三同时”或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本次征集范围。

二、工艺要求

纳入本次征集范围的工艺有：热氧化炉（TO）、催化燃烧（CO）、蓄热式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以及吸附浓缩与上述工艺的组合适等。

三、资格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完善，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以来没有严重环保失信（环保信用为最低等级）、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因环境问题挂牌督办。

四、申请方式

符合以上要求的企业，填报信息表（见附件）后，连同相应材料（扫描版）发送至 daqike@dg.gov.cn 邮箱。企业填报的信息需真实准确，不可弄虚作假。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五、其他说明

项目征集后，我局将研究选取一批成熟度高、效益明显的项目作为第一批拟申请入库项目，具体补助范围及方式以后续正式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准。

附件：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信息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信息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环保手续情况:			
改造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批复文号及时间			
改造工程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工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备案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进度 (如有合同及设计方案, 需一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洽谈中 (可多选)		
升级改造计划完工时间		改造工程总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改造前治理设施工艺名称及设计风量 (m ³ /h)			

改造后治理设施工艺名称及设计风量 (m ³ /h)				
		VOCs 指标	目前值	升级改造设计值
改造前后废气治理设施排放情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净化效率 (%)			
	VOCs 年排放量 (吨)			
废气改造工程详细情况 (每套治理设施情况分别填报):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名称	VOCs 初始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程造价 (万元) (与附合同相符)